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43A. 公司提名的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在根據第 241 條舉行公司債權人會議前,根據第 242 條獲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(清盤人),只有在法院認許下,方可行使第 251(1)條賦予的權力。
- (2) 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——
 - (a)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,收歸該清盤人保管 或控制:
 - (b)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;及
 - (c) 作出保障該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。
- (3) 清盤人須 ——
 - (a) 出席根據第 241 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;及
 - (b) 就行使清盤人的權力(不論是否根據本條行使)一事,向該會議作出報告。
- (4) 如第 241(1)條不獲遵守,清盤人須在以下日子後的 7 日內,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, 向法院申請指示 ——
 - (a) 該清盤人獲公司提名當日;
 - (b) 該清盤人最先察覺有關失責當日,

兩個日子,以較遲者為準。

- (5) 如第 241(2)、(3)或(4)條不獲遵守,清盤人可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,向法院申請指示。
- (6)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(1)款的情況下行使第 251(1)條賦予的權力,即屬犯罪, 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- (7)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(3)或(4)款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75 條增補)